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07年第1期（总第1期）

主 编
顾 浩
副主编
杨得瑞 赵 卫 董自刚（常务）
编辑部主任
许丽芬
编辑部副主任
陈 琴 邓淑珍
编 辑
李国隆 陶清波 汪福学
邵自平 张智吾 李计初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6号）	
国务院关于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	6
（国函〔2007〕40号）	
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意见	7
（国办发〔2007〕44号）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9
（水利部令 第28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3
（水利部令 第29号）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8
（水利部令 第30号）	

公告公报

水利部2006年度行政许可工作情况	22
-------------------------	----

政策规定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34
（发改农经〔2007〕1181号）	
附：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29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7-L0086号
印刷 中青印刷厂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地区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管理有关水文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

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保护水文科技成果，培养水文科技人才，加强水文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邻国交界的跨界河流上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缔结的有关条约、协定。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本行政区域的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是开展水文工作的依据。修改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水文事业发展目标、水文站网建设、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水文站网建设应当坚持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区域服从流域,布局合理、防止重复,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的原则。

第十二条 水文站网的建设应当依据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为国家水利、水电等基础工程设施提供服务的水文站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分别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本条例所称水文站网,是指在流域或者区域内,由适当数量的各类水文测站构成的水文监测资料收集系统。

第十三条 国家对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文测站,对流域水资源管理和防灾减灾有重大作用的,业务上应当同时接受流域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未经批准,不得中止水文监测。

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用水安全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应当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承担水文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二十三条 信息产业部门应当根据水文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通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一) 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 (四)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 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资料的汇交保管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重要地下水源、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 and 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

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共享制度。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监测资料,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予以刊印。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水文数据库。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使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审查,确保其完整、可靠、一致。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

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 (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 (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四)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 水文机构依法取得的无线电频率使

用权和通信线路使用权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不得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通信线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二) 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
- (三) 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
- (四) 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五) 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
- (六)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二)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 (三)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实施监测,并进行分析和计算的活动。

水文测站,是指为收集水文监测资料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内设立的各种水文观测场所的总称。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是指为公益目的统一规划设立的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基本水文要素进行长期连续观测的水文测站。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是指对防灾减灾或者对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管理等有重要作用的基本水文测站。

专用水文测站,是指为特定目的设立的水文测站。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是指由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监测并经过整编后的资料。

水文情报预报,是指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要素实时情况的报告和未来情况的预告。

水文监测设施,是指水文站房、水文缆道、测船、测船码头、监测场地、监测井、监测标志、专用道路、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水文监测环境,是指为确保监测到准确水文信息所必需的区域构成的立体空间。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水文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

国函〔2007〕40号

江西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农业部、环保总局、林业局、气象局：

水利部报送的《关于批复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的请示》（水规计〔2007〕10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珠江流域防洪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到2025年，广州市具备防御西江、北江1915年型洪水（相当于200年一遇）的能力，南宁、深圳、柳州、梧州、桂林等重要城市和珠江三角洲重点保护区的防洪（潮）标准达到100~200年一遇，其他重要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潮）标准达到50~100年一遇，一般防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二、《规划》的实施，要坚持“堤库结合、以泄为主、泄蓄兼施”的方针，进一步完善珠江流域防洪总体布局，建设西江和北江中下游、东江中下游、郁江中下游和柳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辅以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和防洪调度管理等非工程措施，构建较为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高珠江流域防御洪水灾害的综合能力。

三、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继续加强珠江中下游堤防建设和河口整治；抓紧做好前期工作，积极促进西江大藤峡水利枢纽建设；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不断完善重点城市防洪工程体系，拟订城市防御超标洪水预案；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与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相结合，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综合治理；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灾减灾体系。

四、认真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防洪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认真组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五、加强防洪管理，提高洪水风险管理水平。堤防要严格按标准建设，不得超过《规划》确定的标准；河道上特别是河口处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任何工程建设均不得超越规划治导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防洪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珠江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规划、管理、监督、协调、指导的职责，加强流域防汛抗旱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快流域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全面落实防洪法的配套法规和防洪管理措施，抓紧研究制订防洪骨干水库的调度运用方案，各类工程在汛期必须服从流域防洪调度。

珠江是我国洪灾多发性河流，洪水峰高量大，流域内重要防洪保护区人口密集、经济发达。《规划》的实施，对保障珠江流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珠江流域防洪安全。

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意见

水利部

流域综合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是政府规范流域水事活动、实施流域管理与水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国现有的长江、黄河等七大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已实施近20年，流域水资源状况和工程设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流域治理与开发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流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决定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坚持科学治水、依法管水，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维护河流健康为主线，对我国主要江河流域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进行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规划和部署，着力提高流域综合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规划修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饮水安全、防洪安全等问题；遵循自然规律、市场规律和发展规律，维护河流健康，促进人与水的和谐。

2.坚持统筹协调、开发与保护并重。统筹考虑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安排流域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环境保护等任务，正确处理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左右岸以及行业之间的关系，兼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管理。合理安排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的重大布局，研究制定流域综合管理的政策措施，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

4.坚持因地制宜、远近结合。根据流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抓住流域治理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特色，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近期与远期的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和实施方案。

（三）总体安排

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长江、黄河等七大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的修编工作，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全国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流域综合规划体系。

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重点范围包括：国家确定的重

要江河、湖泊及其重要支流，跨国界河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流；水资源短缺严重、水旱灾害频发、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严重的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过度、无序的河流。

二、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主要任务

（一）系统分析全球气候变化和流域下垫面条件改变对流域洪水、干旱、水资源、生态环境以及河流情势的影响，深入分析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以满足流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河流健康为前提，科学分析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

（二）科学论证和统筹协调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整体与局部、近期与长远的关系，以实现开发与保护并重、整体与局部双赢、近期与长远兼顾为目标，明确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优先领域和顺序，充分发挥河流的多种功能和综合利用效益。对生态良好的流域，要协调好流域开发和保护的关系；对生态严重恶化的流域，要提出有效遏制流域生态恶化的修复与保护措施。

（三）按照保护流域生态环境、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能开发、河流岸线利用等方面的控制性指标，制订流域防洪、水资源利用和保护、节水、灌溉、水能开发、河流生态、水土保持、航运等规划目标，拟定流域各类河流河段的功能区划，明确不同河流河段治理、开发和保护的功能定位及其目标和任务。

（四）根据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的目标，研究提出新形势下流域综合规划方案和各专业规划方案，分别对各流域到2020年和2030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做出总体部署，科学确定流域防洪减灾的总体布置，合理安排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工程布局。

（五）合理估算流域综合规划实施的投资需求，科学评价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综合分析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六）根据流域各类河流河段的功能区划和规划方案，按照维护河流健康、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履行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要求，研究提出保障河流功能有效发挥、加强流域管理的政策措施。

三、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组织实施

（一）明确规划修编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水利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相关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流域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配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编制；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组织开展。

（二）充分利用已有成果。现有流域综合规划是开展新一轮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重要基础，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的流域防洪、水资源等规划为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奠定了良好基础。要认真总结、评估现有流域综合规划实施情况，充分利用已编制完成和正在编制的相关规划成果。对已完成的有关专业规划，要按照流域防洪、水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可直接纳入综合规划，不符合要求的应结合流域实际进行调整；对于尚未编制或者需要修编的专业规划，应根据综合规划的要求开展工作。流域综合规划要与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海水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三）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规划修编工作体系，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完善专家论证和咨询审查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对规划论证、评估等环节的技术把关。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增强规划修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四）落实保障措施。切实加强规划队伍建设，加大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力度，提高规划编制人员业务素质。长江、黄河等七大江河、跨国界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经费主要从中央水利前期工作投资中安排；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省级行政区域内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建立流域综合规划修编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交通部、农业部、环保总局、林业局、气象局、海洋局等部门参加，及时研究解决规划修编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区域协商机制，由流域管理机构牵头，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规划修编中涉及省际间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规划修编组织机构和工作班子。各级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修编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确保规划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28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已经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汪恕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以及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是指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拆除等项目)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委托，按照监理合同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的管理活动，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建设监理。

总投资20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

- (一)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
- (二)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
- (三) 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

金的。

铁路、公路、城镇建设、矿山、电力、石油天然气、建材等开发建设项目的配套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理业务委托与承接

第五条 按照本规定必须实施建设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应当依法签订监理合同。

第六条 项目法人委托监理业务，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两个以上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承接监理业务。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协议提交项目法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同一专业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项目法人签订监理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三章 监理业务实施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监理人员资格应当按照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

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其聘用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注册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注册备案，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需要临时到其他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由该监理单位与注册监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监理责任等有关事宜。

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下列程序实施建设监理：

（一）按照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

（二）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三）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四）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

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

（五）监理业务完成后，按照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实施期间监理人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

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督促被监理单位实施。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指令。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监理单位报酬，不得无故削减或者拖延支付。

项目法人可以对监理单位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由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

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 secrets 的。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是指对安装于水利工程的发电机组、水轮机组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闸门、压力钢管、拦污设备、起重设备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的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是指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废(污)水、垃圾、废渣、废气、粉尘、噪声等采取的控制措施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被监理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以及从事水利工程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分立、合并、改制、转让的，由继承其监理业绩的单位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技术规范，由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建管〔1999〕637号)、《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3〕79号)同时废止。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号)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29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汪恕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四条 申请监理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资金和工程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管理工

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有关的监理单位资质申请材料的接收、转报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监理单位资质分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其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三个等级，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等级，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暂不分级。

第七条 各专业资质等级可以承担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甲级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乙级可以承担Ⅱ等(堤防2级)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丙级可以承担Ⅲ等(堤防3级)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适用本办法的水利工程等级划分标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00)执行。

(二)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甲级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乙级可以承担Ⅱ等以下各等级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丙级可以承担Ⅲ等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和乙级以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方可承担淤地坝中的骨干坝施工监理业务。

适用本办法的水土保持工程等级划分标准见附件二。

(三)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资质

甲级可以承担水利工程中的各类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业务。

乙级可以承担水利工程中的中、小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业务。

适用本办法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等级划分标准见附件三。

(四)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

可以承担各类各等级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业务。

第三章 资质的申请、受理和认定

第八条 申请监理单位资质,应当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标准》(附件一)规定的资质条件。

监理单位资质一般按照专业逐级申请。

申请人可以申请一个或者两个以上专业资质。

第九条 监理单位资质每年集中认定一次,受理时间由水利部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监理单位分立后申请重新认定监理单位资质以及监理单位申请资质证书变更或者资质延续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向其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但是,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应当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应当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水利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
- (三)验资报告;
- (四)公司章程;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中

所列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和申请人同意注册证明文件(已在其他单位注册的,还需提供原注册单位同意变更注册的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造价工作人员资格或者职称证书,以及上述监理人员、造价人员的聘用合同。

申请晋升、重新认定、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中所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
- (三)近三年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水利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决定予以认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水利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水利部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评审和公示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5年。

第十五条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监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水利部提交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变更申请并附工商注册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水利部自收到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分立的,应当自分立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以及分立决议和监理业绩分割协议,申请重新认定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第十七条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监理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向水利部提出延续资质等级

的申请。水利部在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八条 水利部应当将资质等级证书的发放、变更、延续等情况及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并定期在水利部网站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水利部建立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制度,对监理单位资质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水利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发现监理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应当向水利部报告,水利部按照本办法核定其资质等级。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被吊销资质等级证书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被降低资质等级的,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受其他行政处罚的,1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受理凭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告知书等文书格式由水利部统一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由水利部统一印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本办法施行后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本办法施行后申请晋升、变更、延续和重新认定资质等级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一、甲级监理单位资质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二) 专业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均不少于附表1规定的人数。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者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

(三) 具有五年以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经历,且近三年监理业绩分别为:

1. 申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应当承担过(含正在承担,下同)2项Ⅱ等水利枢纽工程,或者1项Ⅱ等水利枢纽工程、2项Ⅱ等(堤防2级)其他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该专业资质许可的监理范围内的近三年累计合同额不少于600万元。

承担过水利枢纽工程中的挡、泄、导流、发电工程之一的,可视为承担过水利枢纽工程。

2. 申请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应当承担过2项Ⅱ等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该专业资质许可的监理范围内的近三年累计合同额不少于350万元。

3. 申请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资质,应当承担过4项中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业务;该专业资质许可的监理范围内的近三年累计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

(四) 能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完成建设监理任务。

(五) 注册资金不少于200万元。

二、乙级监理单位资质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组织章程和

管理制度。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二) 专业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均不少于附表1规定的人数。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者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

(三) 具有三年以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经历，且近三年监理业绩分别为：

1. 申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应当承担过3项Ⅲ等水利枢纽工程，或者2项Ⅲ等水利枢纽工程、2项Ⅲ等(堤防3级)其他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该专业资质许可的监理范围内的近三年累计合同额不少于400万元。

2. 申请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应当承担过4项Ⅲ等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该专业资质许可的监理范围内的近三年累计合同额不少于200万元。

(四) 能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完成建设监理任务。

(五) 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首次申请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只需满足第(一)、(二)、(四)、(五)项；申请重新认定、延续或者核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还须该专业资质许可的监理范围内的近三年年均监理合同额不少于30万元。

三、丙级和不定级监理单位资质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二) 专业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均不少于附表1规定的人数。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者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

(三) 能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完成建设监理任务。

(四) 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申请重新认定、延续或者核定丙级(或者不定级)监理单位资质，还须专业资质许可的监理范围内的近三年年均监理合同额不少于30万元。

附表1 各专业资质等级配备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资质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		
	监理工程师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甲级	50	10	8	30	6	5	30	6	5			
乙级	30	6	3	20	4	3	12	3	2			
丙级	10	3	1	10	3	1						
不定级										10	3	1

注：1. 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专业必须为各专业资质要求的相关专业。
2. 具有两个以上不同类别监理专业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申请不同专业资质等级时可分别计算人数。

附件二：

适用本办法的水土保持工程等级划分标准

I 等： 500平方公里以上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小于500万立方米的沟道治理工程；征占地面积500公顷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

II 等： 150平方公里以上、小于500平方公里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总库容50万立方米以上、小于100万立方米的沟道治理工程；征占地面积50公顷以上、小于500公顷的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

III 等： 小于150平方公里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总库容小于50万立方米的沟道治理工程；征占地面积小于50公顷的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

附件三：

适用本办法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等级划分标准

一、发电机组、水轮机组等级划分标准

工程规模	划分标准 (装机容量 10^4kW)
大型	≥ 30
中型	$5 \sim 30$
小型	< 5

二、水工金属结构设备(闸门、压力钢管、拦污设备)等级划分标准

闸门	规格分档	参数标准 $FH = \text{门叶面积 (m}^2\text{)} \times \text{设计水头 (m)}$	
	大型	$FH \geq 1000$	
	中型	$200 \leq FH < 1000$	
	小型	$FH < 200$	
压力钢管	规格分档	参数标准 $DH = \text{直径 (m)} \times \text{设计水头 (m)}$	
	大型	$DH \geq 300$	
	中型	$50 \leq DH < 300$	
	小型	$DH < 50$	
拦污设备	规格分档	参数标准	
		耙斗式	回转式
	大型	耙斗容积 $\geq 3\text{m}^3$	齿耙宽度 (m) $\times$ 清污深度 (m) ≥ 100
	中型	$1\text{m}^3 \leq \text{耙斗容积} < 3\text{m}^3$	$30 \leq \text{齿耙宽度 (m)} \times \text{清污深度 (m)} < 100$
	小型	耙斗容积 $< 1\text{m}^3$	齿耙宽度 (m) $\times$ 清污深度 (m) < 30

三、起重设备等级划分标准

规格分档	划分标准 (起重量G)
大型	$G \geq 100\text{t}$
中型	$30\text{t} \leq G < 100\text{t}$
小型	$G < 30\text{t}$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0号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汪恕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活动。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

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依据是：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
- （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

文件；

（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

第六条 验收主持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

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当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第七条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主任委员（组长）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但是，半数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不同意裁决意见的，法人验收应当报请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决定，政府验收应当报请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

第八条 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九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提交真实、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对提交的资料负责。

第十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对项目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法人验收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或者中间机组启动前，应当组织法人验收。项目法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增设法人验收的环节。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开工报告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参建单位以外的代表及专家参加。

项目法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有关委托权限应当在监理合同或者委托书中明确。

第十六条 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项目法人不得组织下一阶段的验收。

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未经核定的，项目法人不得通过法人验收；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核定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法人验收鉴定书是政府验收的备查资料。

第十八条 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和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当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的有关交接手续。

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政府验收

第一节 验收主持单位

第十九条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主持阶段验收。

专项验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文件中明确。

第二节 专项验收

第二十一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当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以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是阶段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阶段验收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

第二十四条 阶段验收的验收委员会由验收主持单位、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应当邀请项目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参加。

工程参建单位是被验收单位，应当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大型水利工程在进行阶段验收前，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技术预验收。技术预验收参照本章第四节有关竣工技术预验收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

第二十七条 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阶段验收鉴定书是竣工验收的备查资料。

第四节 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不能进行

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当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作出专题报告。

第二十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15日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原则上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标准和内容进行。

项目有总体初步设计又有单项工程初步设计的，原则上按照总体初步设计的标准和内容进行，也可以先进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最后按照总体初步设计进行总体竣工验收。

项目有总体可行性研究但没有总体初步设计而有单项工程初步设计的，原则上按照单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标准和内容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周期长或者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可以按单项工程或者分期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第三十三条 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第三十四条 竣工技术预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的技术预验收专家组负责。

工程参建单位的代表应当参加技术预验收，汇报并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的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工程投资方代表可以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

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全面负责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应当做好有关验收准备和配合工作，派代表出席竣工验收会议，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

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第五节 验收遗留问题处理与工程移交

第三十九条 项目法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

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第四十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向项目法人颁发工程竣工证书。

工程竣工证书格式由水利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一条 项目法人与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不同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工程移交后，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后续的相关质量责任。项目法人已经撤消的，由撤消该项目法人的部门承接相关的责任。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

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法人，包括实行代建制项目中，经项目法人委托的项目代建机构。

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验收程序、验收主要工作以及有关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政府验收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投资，由项目法人列支。

第四十九条 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活动，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现行水利工程项目有关验收规定以及标准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2006年度行政许可工作情况

2006年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一年。水利部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取得积极成效。

加快水行政许可配套制度建设。2006年5月24日颁布实施了《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2006年6月26日印发了《水利部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管理规定》（水政法〔2006〕250号）；2006年6月20日印发了《水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示范格式文本》（办政法〔2006〕97号），制定了22种水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示范格式文本，供部机关和流域管理机构使用，地方水利部门可以参照使用。通过近几年的工作，水行政许可配套制度基本完备。

继续清理水行政许可规定。全年清理完成涉及行政许可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5件，包括《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水建管〔2006〕600号）、《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等。截至2006年年底，水利部共计清理完成涉及行政许可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6件。

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事项。2006年度，水利部共计准予水行政许可603件，涉及7类水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表）。其中，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1件，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19件，水利计量认证审核36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433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40件，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52件，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22件。

推行水行政许可政务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编制完成了11项部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在水利部政务公开网公布，并在水利部主楼大厅政务公开栏放置纸质资料，供免费索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定期公告制度。

开展水行政许可岗位培训。2006年4月27—29日在京举办了1期水利部机关及直属单位水行政许可培训班，邀请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汪永清同志作了行政许可法专题讲座；举办3期面向水利行业的行政许可规范化管理培训班，培训从事水行政许可工作的各级领导和业务骨干近400人。有行政许可职能的司局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行政许可岗位培训。

附表1 水利部2006年度水行政许可情况汇总表（准予）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
2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19
3	水利计量认证审核	36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33
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	40
6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	52
7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22
	合计	603

附表2 水利部2006年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情况表（准予）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钢铁建设项目	

附表3 水利部2006年度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情况表(准予)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东线第一期工程宁阳洸河截污导流工程	
2	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3	南水北调中线引江济汉通航工程	
4	黑龙江省倭肯河桃山水库二期工程	
5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	
6	沂河、沐河、邳苍分洪道治理工程	
7	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续建工程新沭河治理工程	
8	淮河干流上中游河道整治及堤防加固工程补充可研	
9	东线第一期工程枣庄市薛城小沙河截污导流工程	
10	东线第一期工程菏泽市东鱼河截污导流工程	
11	东线第一期工程微山县截污导流工程	
12	新疆兵团南疆新建团场38团一旦末垦区苏塘灌区水利工程(一期)——输水工程、灌区工程	
13	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续建工程南四湖湖西大堤加固工程	
14	汉江新集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15	宁夏扶贫扬黄灌溉一期工程固海扩灌十一泵站以后人畜饮水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6	湖北省恩施市姚家坪水利水电枢纽	
17	青海省西宁市河道防洪治理工程	
18	广东省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	
19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围加固工程	

附表4 水利部2006年度水利计量认证审核情况表(准予)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备注
1	华北水文仪器检测中心	首次评审
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工程检测中心	复查评审
3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复查评审
4	水利部大坝安全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中心试验室	复查评审
6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中游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7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三峡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8	内蒙古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9	广东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10	上海市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11	西藏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12	浙江省水资源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13	江苏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14	水利部长江勘测技术研究所实验中心	复查评审
15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实验中心	复查评审
16	水利部节水灌溉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复查评审
17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复查评审
18	长江水利委员会荆江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19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20	黑龙江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复查评审
21	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实验中心	复查评审
2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检测中心	复查评审
23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试验中心	复查评审
24	水利部水利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扩项评审及监督
25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口水环境监测中心	监督评审
26	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监督评审
27	福建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监督评审
28	云南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监督评审
29	贵州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监督评审
30	甘肃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监督评审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监督评审
32	青海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监督评审
33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监督评审
34	武汉大学工程检测中心	监督评审
35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金属结构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监督评审
36	水电站水力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监督评审

附表5 水利部2006年度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表(准予)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备注
1	四川省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工程	
2	浙江国华宁海电厂二期2×1000MW扩建工程	
3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龙凤矿井	
4	齐齐哈尔鑫源热电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5	华蓥山~南充500kV线路新建工程	
6	唐山LNG项目	
7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甘肃民勤红沙岗煤矸石热电厂一期工程	
8	500kV伊敏~冯屯可控串补工程	
9	500kV鞍山输变电工程	
10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民勤县红沙岗420万t/a煤矿矿井建设	
11	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工程	
12	改建铁路大连铁路枢纽金窑线扩能改造工程	
13	山西省昔阳县丰汇煤业(集团)有限公司2×135MW煤矸石电厂项目	
14	山西振兴集团2×200MW机组技改工程	
15	茂县~德阳500kV输变电新建工程	
1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1×50MW+1×25MW)工程	
17	国家重点干线宁波至樟木公路乐山至宜宾段	
18	新疆塔什店电厂四期扩建工程	
19	靖远煤业2×135MW煤矸石电厂工程	
20	新洛煤电公司煤矸石发电厂技改工程	
21	500kV通化输变电工程	
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石圪台煤矿改扩建工程	
23	改建铁路京广线信阳至陈家河段改造工程	
24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一体化郭屯电厂一期(2×600MW)工程	
25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发电厂工程	
26	宁夏宝丰能源公司马莲台煤矿	
27	华能瑞金(赣州)电厂新建工程	
28	二道江发电厂三期工程(第二台机组)	
29	遵义发电总厂异地技改-桐梓电厂工程	
30	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工程大港~济南~枣庄支线(济南~枣庄段)	
31	新疆天业120万t/a聚氯乙烯联合化工程项目一期工程40万t/a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	
32	淮南矿业集团煤矸石综合利用自备电厂一厂工程	
33	国道主干线GZ35青岛至银川陕西境吴堡至子洲高速公路工程	
34	洛阳石化配套2×150MW热电联产项目	
35	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湖矿区清水营煤矿建设工程	
36	大广公路固安(京冀界)至深州段	
37	鹤岗矿业集团2×50MW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	
38	中俄合建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俄罗斯)黑龙江公路大桥	
39	南京大陆马渡电厂一期(2×600MW)工程	
40	宣威电厂七期500kV送出工程	
41	山西介休晋能新能源2×C135MW空冷机组煤矸石综合利用供热工程	
42	西部大通道西安~合肥线陕西境陕豫界至丹凤高速公路工程	
43	新建铁路黄桶至织金线	
44	广东大唐潮州三百门电厂#3、#4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	
45	西部大通道西安~合肥线陕西境丹凤至商州高速公路工程	
46	黑龙江荒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47	新建铁路太原至中卫(银川)线	
48	贵昆铁路六盘水至沾益段增建第二线工程	
49	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支线工程(邳州~徐州、邳州~连云港、江都~南通)	
50	江苏利港电厂四期工程	
51	滇东电厂500kV交流输变电工程	
52	500kV鹤岗~群林~方正输变电工程	
53	墨江500kV交流输变电工程	

续附表5

54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煤矿工程项目	
55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工程	
56	三峡输变电工程右岸电站500kV配套输电线路工程项目（第四批）	
57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工程	
58	西藏自治区省道307线浪卡子~江孜段公路改建工程	
59	云南滇东煤电二期工程（雨汪煤电一体化工程）4×600MW电厂部分	
60	神华集团神东煤炭公司上湾煤矿改扩建工程	
61	新建合资铁路伊敏至伊尔施线	
62	安太堡井工矿（平朔三号井）建设工程	
63	天津国华津能发电厂（大港二站）（2×1000MW）工程	
64	黄河黄丰水电站工程	
65	镇江电厂四期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江苏国华高资电厂）	
66	云南滇东煤电二期工程（雨汪煤电一体化工程）煤矿部分	
67	三峡输变电工程右岸电厂送出工程出口线路项目（第三批）	
68	包头市汇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汇能煤矸石发电厂2×135MW机组工程	
69	陕西省神府矿区石窑店矿井	
70	新建铁路东北东部铁路通道白河至和龙段	
71	丹东至拉萨国道主干线临河过境公路	
72	国电电力甘肃酒泉热电厂一期工程	
73	四川珙县电厂2×600MW工程	
74	哈尔滨松北新区热电联产新建工程	
75	湖南沅水托口水电站	
76	三峡蔡家冲~上海白鹤±500kV直流输变电工程	
77	京承高速公路（密云沙峪沟至市界段）工程	
78	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东荣一矿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79	京包高速公路（六环路~德胜口段）工程	
80	安徽淮南煤电基地田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81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渠段	
82	西北~华北直流联网工程（±500kV输变电）	
83	广东阳江核电站一期工程	
84	金沙江一期送电华中、华东±800kV直流输电工程之二溪洛渡左~株洲±800kV直流输电工程	
85	金沙江一期送电华中、华东±800kV直流输电工程之三溪洛渡右~浙西±800kV直流输电工程	
86	鸭绿江西水道治理工程	
87	锦屏一、二级送电华东±800kV直流输电工程锦屏~苏南±800kV直流输电工程	
88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2×300MW供热机组扩建工程	
89	亚能辰光电厂2×600MW机组工程	
90	娘子关第二发电厂工程（2×600MW机组）	
91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580mm薄板工程	
92	七煤集团公司向阳煤矿工程	
93	新建青海省柴达尔至木里地方铁路	
94	国家重点公路杭州至兰州线巫山（鄂渝界）至奉节段	
95	泉州至毕节、天津至汕尾国家重点干线公路福建省泉州至三明高速公路	
96	金沙江一期送电华中、华东±800kV直流输电工程之一向家坝~上海±800kV直流输电工程	
97	枣泉电厂一期工程	
98	国道318线中尼公路聂拉木至樟木镇段整治改建工程	
99	国道219线（巴尔兵站）至札达公路改建工程	
100	青（岛）兰（州）高速公路邯郸至涉县段	
101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蔚县发电厂工程	
102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大桥工程	
103	大唐景泰电厂一期（2×600MW）工程	
104	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工程	
105	沪蓉国道主干线支线分水岭（渝界）至忠县高速公路	
106	四川省雅砻江官地水电站	
107	江西分宜国产1×300MW循环流化床机组扩建工程	
108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至长沙公路武隆至水江段	
109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至长沙公路洪安（湘渝界）至上官桥段	
110	新郑赵家寨坑口电厂一期2×1000MW机组工程	

续附表5

111	浙江建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蟹峙码头、油库工程	
112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2×300MW燃煤供热机组)工程	
113	浙江绍兴滨海电厂工程	
114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扩建2×1000MW机组工程	
115	500kV湛江奥里油电厂至港城线路工程	
116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砚煤矿改扩建工程	
117	沪蓉国道主干线支线忠县至垫江(渝川界)公路	
118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改扩建工程	
119	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	
120	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工程	
121	新建铁路朔州至准格尔铁路工程	
122	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扩建工程	
123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至长沙公路水江至界石段	
124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至长沙公路上官桥至酉阳段	
125	国道219线新藏公路门士至巴嘎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	
126	国道219线新藏公路支线巴嘎至普兰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	
127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外环公路江门至肇庆段	
128	金沙江一期送电华中、华东±800kV直流输电工程送端接入500kV电网工程	
129	内蒙古高新(包头)至布日都(鄂尔多斯)至乌海Ⅱ回及乌海扩建#2主变500kV送变电工程	
130	贵阳至遵义公路扎佐至南白段改扩建工程	
131	山西大唐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扩建工程	
132	川气出川天然气管道工程	
133	山西远盛电力有限公司(2×50MW)煤矸石综合利用供热机组改扩建项目	
134	普光外围地区天然气产能接替工程	
135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	
136	国电谏壁发电厂扩建工程(2×1000MW机组)	
137	淮南凤台电厂二期2×600MW机组工程	
138	山西王曲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00MW空冷机组)	
139	普光气田产能建设及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工程	
140	通南巴地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	
141	四川省华能宝兴河民治水电站	
142	山西省中阳县桃园水泥厂2×135MW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	
143	浙能舟山六横电厂工程(2×1000MW机组)	
14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富家坞矿区露天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	
145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柏矿井及选煤厂	
146	内蒙古华电乌达2×600MW扩建工程	
147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东露天煤矿项目	
148	巨野矿区赵楼矿井及选煤厂	
149	内蒙古自治区伊敏河东矿区总体规划	
150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至长沙公路彭水至武陵段	
151	神东公司补连塔煤矿工程	
152	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忽沙图煤矿工程	
153	神华集团李家壕矿井	
154	大连LNG项目	
155	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古城煤矿工程	
156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天津干线	
157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能源项目2×600MW发电机组工程	
158	国电中山燃气电厂一期工程	
159	鄂尔多斯鲁能煤电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煤制180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	
160	中国神华能源有限公司万利煤炭分公司万利一矿技术改造项目	
161	岳西(黄尾)至潜山高速公路	
162	神华北电胜利发电厂2×600MW机组工程	
163	山西巴公热电联产改扩建工程	
164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满来矿井工程	
165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煤炭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167	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2×125MW热电机组扩建工程	
168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2×300MW供热机组新建工程	

续附表5

169	山西省泽州县高都镇发电厂2×135MW煤矸石发电机组技改工程	
170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至长沙公路大涵至黔江段	
171	二连浩特~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	
172	张家口热电厂2×300MW工程	
173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至长沙公路(黔江至彭水段)	
174	厦门至成都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横线16)四川境纳溪至川黔界段	
175	淮北第二发电厂二期2×600MW机组工程	
176	辽中地区环线高速公路本溪至辽中段	
177	六安至岳西(黄尾)高速公路	
17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公司万利煤炭分公司布尔台井田开发项目	
179	国电大武口发电厂2×300MWCFB机组(煤矸石电厂)扩建工程	
18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1000MW机组工程	
181	河北宣化热电厂工程(2×300MW燃煤供热机组)	
182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靖远电厂一期扩建2×600MW空冷燃煤发电工程	
183	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韩庄运河段工程	
184	涡河近期治理工程	
185	大连市引英入连二期应急供水工程	
186	广东省景丰联围加固工程	
187	新疆叶尔羌河中游渠首工程	
188	湖北省汉江下游堤防除险加固一期工程	
189	沙颍河近期治理工程	
190	鹤岗新华煤化工有限公司60万t合成氨、100万t尿素工程	
191	云广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192	国道主干线贵阳过境公路工程	
193	罗平~百色二回500kV交流输电变电工程	
194	改建铁路兰新线乌西至精河段增建第二线工程	
19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康巴什热电厂2×300MW矸石空冷机组工程	
196	四川省九龙江江边水电站工程	
197	阜阳华润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198	沈阳金山热电2×200MW“以大代小”供热工程	
199	山西襄垣和信发电有限公司襄垣电厂2×600MW机组工程	
200	内蒙古棋盘井坑口电厂2×600MW空冷机组扩建工程	
201	辽中地区环线高速公路辽中至新民段	
202	西藏巴河老虎嘴水电站工程	
203	江西新昌电厂2×600MW机组新建工程	
204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重点公路粤境怀集怀城至连州朱岗段工程	
205	国家重点公路杭州至兰州线云阳至万州高速公路	
206	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纳林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沙嘴子煤矿改扩建工程	
207	承唐高速公路承德至承唐界段工程	
208	长深公路遵化(承唐界)至南小营段	
209	江苏国华太仓发电厂扩建工程	
210	国道318线川藏公路(西藏境)竹巴笼至海通沟兵站段整治改建工程	
211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工程	
212	长(春)深(圳)公路平泉(辽冀界)至承德段	
213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万t合成氨80万t尿素工程	
214	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库金坛盐穴地下石油库工程	
215	朔州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00MW热电联产空冷机组工程	
216	濮阳天然气电站工程(2×3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	
21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铜匠川矿井工程	
218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2×600MW机组)工程	
219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东大煤矿(含选煤厂)	
220	丰镇500kV输变电工程	
221	西部开发省际大通道阿荣旗~北海公路达州(罗江)~川陕界高速公路	
222	国道318线川藏公路(西藏境)通麦至105道班段整治改建工程	
223	国道317线汶川至马尔康公路改建工程	
224	锡林郭勒500kV输变电工程	
225	呼和浩特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	

续附表5

226	内蒙古西蒙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蒙蒙达煤矿	
227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绕城公路东段	
228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厂2×300MW机组新建工程	
229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矿井及选煤厂	
230	国家重点公路杭州至兰州线重庆奉节至云阳高速公路	
231	霍林河坑口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00MW机组)	
232	新建地方铁路隆昌至叙永线纳溪至叙永段	
233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至长沙公路酉阳至大涵段	
234	内蒙古自治区宝日希勒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	
235	改建铁路京包线大同至包头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236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榆树湾煤矿	
23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平陆电厂2×135MW项目	
238	洛阳豫能阳光二期2×300MW热电联产工程	
2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80万t/a氧化铝项目	
240	陕西省神木县煤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孙家岔龙华煤矿及选煤厂二期扩建4.0Mt/a	
241	海南西环线红塘至三亚段改线工程	
242	中国神华神东煤炭分公司朱盖塔矿井及选煤厂	
243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工程大同开发区煤矸石热电厂(2×50MW)	
244	陕西省韩城矿务局象山煤矿改扩建	
245	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矿井	
246	哈同高速公路双鸭山至佳木斯段扩建工程	
247	上海华电望亭发电厂改建工程	
24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村矿井	
249	华能九台电厂新建工程	
250	河南焦作九里山电厂一期工程(2×600MW机组)	
251	马鞍山发电厂2×1000MW改扩建工程	
252	永定县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工程	
253	达旗地区500kV输变电工程	
254	吉林省汪清县罗子沟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	
255	双鸭山矿业集团东荣四矿工程	
256	铁岭毛家店(辽吉界)至朝阳三十家子(辽冀界)公路铁岭至阜新段	
257	连霍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洛阳段高速公路改建工程	
258	福建仙游抽水蓄能电站	
259	广东平海发电厂一期工程	
26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留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	
261	贵州至广东第二回直流输电工程	
262	神华集团塔然高勒矿井工程	
263	浙江苍南发电厂工程	
264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南段	
265	国电寻山电厂2×660MW机组工程	
266	新建铁路北京至石家庄客运专线	
267	重庆石柱发电厂(2×300MW)新建工程	
268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铁矿400万t/a采、选、管道工程	
269	国电宁夏方家庄电厂工程	
270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厂工程	
271	甘肃永昌电厂(2×300MW)机组以大代小改扩建工程	
272	新建铁路西安南京线合肥至南京段	
273	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支线工程(西气东输与陕京二线联络管道)曲阜~济宁,滕州~临沂,德州和武城支线工程	
274	西气东输刘庄地下储气库工程	
275	岙山~镇海进口原油管道工程	
276	河南省燕山水库工程	
277	湖北省枝江市上百里洲江堤整险加固工程	
278	淮北大堤加固工程	
279	浙江省曹娥江大闸枢纽工程	
280	新疆阿拉山口供水与生态建设工程	
281	江西省萍乡市山口岩水利枢纽工程	
282	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	

续附表5

283	山东海阳核电厂工程	
284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固二矿综合开发项目(综合利用电厂部分)	
285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固二矿综合开发项目(矿井部分)	
286	国家高速公路长春至深圳线福建省境内永安至武平(闽粤界)高速公路	
287	新密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	
288	国电费县电厂二期工程	
289	国电博兴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	
290	隆林至百色公路工程	
29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河(坑口)电厂一期工程(2×600MW)	
292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293	贵州六枝电厂2×600MW新建工程	
294	新建京沪高速铁路	
295	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唐公塔煤矿改扩建工程	
296	西气东输淮武支线管道工程	
297	安庆电厂二期2×600MW级超超临界扩建工程	
298	新建铁路巴(巴图塔)准(点岱沟)线工程	
299	双鸭山矿业集团顺发煤矿工程	
300	安徽“皖电东送”西通道等500kV输变电工程	
301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302	辽宁省沈阳至彰武高速公路	
303	330kV湟源~西海~乌兰~格尔木西台输变电工程	
304	西部开发省际通道包头至树林召高速公路	
305	改建铁路南疆线吐鲁番至库尔勒段增建二线工程	
306	华电芜湖电厂二期(2×1000MW)扩建工程	
307	海南西环线海口至红塘段提速改造工程	
308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鹤岗分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项目	
309	国道218线清水河~伊宁段高速公路改建工程	
310	兰州~银川输气管道工程	
311	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项目电厂部分	
31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自备电厂二厂工程	
313	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吊斗铲工艺技术改造工程	
314	连霍国道主干线新疆鄯善至吐鲁番段公路改建工程	
315	四川省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	
316	福建华电漳平电厂改扩建2×300MW机组工程	
317	呼伦贝尔~辽宁直流输电工程	
318	舟山国家石油储备项目	
319	景洪电站送出工程	
320	鲁能宝清发电厂新建工程(2×600MW)机组	
321	华电密山发电厂(2×600MW)新建工程	
322	吉辽省间第四回500kV输变电工程	
3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达州化肥项目	
324	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东段	
325	哈萨克斯坦~中国输油管道工程(阿拉山口~独山子段)	
326	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城际轨道交通	
327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重庆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328	云南腾冲驼峰机场建设工程	
32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工业园区(矿山、选煤厂、铁路专用线)	
330	新建铁路龙岩至厦门线工程	
331	500kV霍林河~通辽~沙岭输变电工程	
332	改建铁路包兰线包头至惠农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333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阿荣旗~北海线陕西境小河至安康段高速工程	
334	川气东送管道工程	
335	华电彰武发电厂2×600MW新建工程	
336	连霍国道主干线新疆哈密过境段公路工程	
337	宁波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	
338	成渝地区环线宜宾~川渝界段高速公路	
339	连霍国道主干线新疆梯子泉至红山口公路改建工程	

续附表5

340	连霍国道主干线新疆星星峡至哈密段公路改建工程	
341	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支线工程	
3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045主干线果子沟口至霍尔果斯口岸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343	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公路	
344	包西铁路通道大保当至张桥段	
345	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银川至武汉线陕西境商州~漫川关(陕鄂界)公路	
346	国道045主干线赛里木湖~果子沟口高速公路改建工程	
34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	
348	北盘江董箐水电站工程	
349	新疆华电苇湖梁发电厂三期扩建(2×300MW)热电联产工程	
350	新建铁路田东至德保线	
351	榆林~濮阳~济南输气管道工程	
352	连霍国道主干线新疆红山口至鄯善段公路改建工程	
353	兰州至云南磨憨口岸西部大通道康家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	
354	北京市六环路(良乡至寨口段)工程	
355	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公路工程	
356	新建铁路塔本陶勒盖矿区配套铁路运煤专用线甘其毛道至万水泉南段(甘泉线)	
357	曹妃甸原油码头及配套工程	
358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保德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359	神华煤液化工程原料煤与燃料煤基地建设项目	
36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泉矿井	
361	鲁能宝清煤电化工程朝阳露天煤矿	
362	全州至兴安公路	
363	兖煤菏泽赵楼综合利用电厂工程	
364	普光气田开发及天然气净化厂工程	
365	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铁路客运专线	
366	汗海~沽源~平安城500kV输变电工程	
367	中俄直流背靠背联网输电工程	
368	厦门至成都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宁远至道县(湘桂界)公路	
369	鄂尔多斯市蒙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不连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	
370	二连浩特~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澧县(东岳庙)至常德段	
371	吉林省新建长白山民用机场工程	
372	新建铁路包西通道包头至大保当段	
373	新建铁路北同蒲韩家岭至原平线应县至原平新建取直线	
374	750kV兰州东~平凉~乾县输变电工程	
375	丹东金山热电厂2×300MW机组新建工程	
376	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	
377	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武乐煤矿	
378	天津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油储运配套系统工程	
379	澜沧江功果桥水电站工程	
380	西北与华中联网灵宝背靠背扩建工程	
381	河南超越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伦掌煤矿	
382	新建铁路东北东部铁路通道通化至灌水段	
383	二广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常德至安化(梅城)段工程	
384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巨野矿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	
385	改建铁路青藏线西宁至格尔木段增建第二线工程	
386	二广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安化(梅城)至邵阳段工程	
387	鄂尔多斯大牛地气田开发工程	
388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石家庄至北拒马河段)	
389	岗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90	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工程	
391	陕西渭河咸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392	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	
393	安徽省白莲崖水库工程	
394	新建铁路上海至南京城际轨道交通	
395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2×600MW工程	
396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船景煤矿	

续附表5

397	湖北大畈核电厂工程	
398	厦门至成都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汝城（湘赣界）至郴州公路	
399	新建铁路临河至策克线	
400	三峡坝区三期工程（含右岸地下电站）	
401	芜湖（张韩）至安庆（池州大渡口）公路工程	
402	黑龙江省逊克县翠宏山铁多金属矿项目	
403	西部开发通道兰州～磨憨公路武定至昆明段	
404	国家高速公路网横12杭州至瑞丽公路大理至丽江联络线	
405	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石林至锁龙寺段	
40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	
407	青岛胶州湾湾口海底隧道工程	
408	浙江省LNG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	
409	四川省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	
410	厦漳跨海大桥	
411	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忻建设项目新建工程	
412	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锁龙寺至蒙自段	
413	四川省大渡河泸定水电站	
414	新建铁路北同蒲韩家岭至原平线韩家岭至应县增建四线	
415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元矿井一期工程（300万t/a）	
41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平矿井改扩建工程	
417	新建铁路岫岩至庄河线	
418	皖电东送淮南～上海输变电工程	
41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胜利煤田西二号露天煤矿	
420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井及选煤厂	
421	中俄原油管道漠河～大庆段工程	
422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武都（两水）至罐子沟（甘川界）段工程	
423	大连甘井子热电厂新建工程	
424	大唐鸡西B厂2×300MW煤矸石热电联产新建工程	
425	山西省怀仁县柴沟煤矿	
426	国电沈西热电厂2×300MW供热机组新建工程	
427	石家庄～太原成品油管道工程	
428	乌江沙沱水电站工程	
429	二连浩特至河口国道主干线四川广元至川陕界公路	
430	上海～成都高速公路麻城至武汉段工程	
43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以大代小技改工程	
43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阿滚沟煤业有限公司阿滚沟矿井及选煤厂	
433	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	

附表6 水利部2006年度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情况表（准予）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浙能兰溪电厂一期工程	
2	长兴电厂二期工程	
3	金丽温高速公路永嘉鹿城段工程	
4	温州发电厂三期工程	
5	辽宁南票劣质煤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6	大连市英那河水库扩建工程	
7	铜陵发电厂五期（1×300MW）扩建工程	
8	漳州后石电厂一、二期（6×600MW）工程	
9	湖南西水碗米坡水电站	
10	湖南省西水凤滩水电站扩建工程	
11	312建设工程	
12	云南东骏水泥有限公司4000t/d水泥熟料技术改造工程	
1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留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	
14	哈萨克斯坦～中国输油管道工程（阿拉山口～独山子段）	
15	渝湛国道主干线高桥（粤桂省界）至遂溪（湛江）公路工程	

续附表6

1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庄矿井与选煤厂	
17	江苏沙洲电厂一期工程	
18	丰满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19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2×300MW机组建设工程	
20	华能榆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	托克托电厂三期工程	
22	山西河曲发电厂一期工程	
23	江阴夏港电厂(2×300MW)扩建工程	
24	国道213线元江至磨黑高速公路工程	
25	淮河中游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	
26	黄河沙坡头水利枢纽工程	
27	岱海电厂一期(2×600MW)机组新建工程	
28	黄河小峡水电站工程	
29	华能平凉电厂一期(4×300MW)工程	
30	乌江引子渡水电站	
31	羊场湾煤矿	
32	忠县至武汉输气管道工程	
33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厂一期工程	
3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司马矿井(含选煤厂)	
35	广东北江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	
36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37	徐州彭城发电厂一、二期(4×300MW)工程	
38	云南大朝山水电站	
39	西气东输管道工程	
40	江苏谏壁电厂2×330MW以大代小改扩建工程	

附表7 水利部2006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情况表(准予)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备注
1	江苏武东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2	江苏武东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3	河北华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4	河北华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5	常州市武进第一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6	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7	河南黄河装卸机械厂	中型移动式
8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9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10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超大型移动式
11	湖北省咸宁三合机电制业有限责任公司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12	武汉力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液压式
13	安徽省六安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14	四川省水利电力学校机械制造厂	大型固定卷扬式
15	四川省水利电力学校机械制造厂	中型移动式
16	四川联华水利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17	四川联华水利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型螺杆式
18	酒泉航天机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19	酒泉航天机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螺杆式
20	佛山市南海区三木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21	重庆起重机械厂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22	重庆起重机械厂	超大型移动式
23	昆明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24	河北强华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25	河北强华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续附表7

26	巴彦淖尔市兴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螺杆式
27	扬州禹笑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28	扬州禹笑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29	扬州市富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液压式
30	江苏中显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液压式
31	常州市武进第一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32	杭州华汇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33	杭州华汇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34	江西省安达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35	福建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36	福建省水利水电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37	河南禹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38	河南省重工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39	信阳市四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40	信阳市四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螺杆式
41	河南省中州起重机械厂	小型固定移动式
4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中型固定卷扬式
4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中型移动式
44	阳新县水利工程机械厂	小型移动式
45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结构总厂	中型移动式
46	自贡市大洋水工机械厂	小型螺杆式
47	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48	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移动式
49	新疆汇通水工金属结构厂	中型移动式
50	喀什市永新金属结构厂	小型螺杆式
5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超大型移动式
52	湖北省咸宁三合机电制业有限责任公司	超大型液压式

附表8 水利部2006年度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情况表(准予)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甲级
2	清华大学	甲级
3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甲级
4	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甲级
5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级
6	吉林大学	甲级
7	南京大学	甲级
8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甲级
9	湖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甲级
10	湖北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级
1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甲级
12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级
13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甲级
14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甲级
15	四川大学	甲级
16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级
17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级
18	西安山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级
19	长安大学	甲级
20	宁夏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级
21	迁西县师禹水文水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2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河口研究院	乙级

关于印发 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7〕1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建设部联合编制的《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资源是日益紧缺的自然资源和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水利是经济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利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实施《规划》涉及方方面面，任务十分艰巨。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把《规划》实施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按照既定的分工，密切协作，形成促进水利发展与改革的合力。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要正确处理水利专项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关系，做好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强化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作用。要按照《规划》的部署抓好“十一五”时期的各项水利工作，推动水利事业进一步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确保国家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

一、水利发展和改革现状及形势

（一）“十五”期间取得的成就

“十五”期间，为适应国家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水利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逐步调整，水利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开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规模最大的水利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水利改革与管理取得重要成果，“十五”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取得明显进展，为“十一五”水利发展和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治水思路逐渐转变。在发展进程中，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和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的治水新思路逐步确立。强调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核心理念，加强水资源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探索国家水权制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水资源保护，通过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水利建设的重点，集中力量于防洪减灾、保障饮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等重要领域，为构建和谐社会提

供水利保障。

“十五”计划目标基本完成。“十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规模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五年计划之最，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25亿元，有力地推进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全国新增堤防长度8600多公里，长江中下游3576公里堤防实现了修完修好的目标；新一轮治淮工程建设全面展开，在19项骨干工程中，已有8项工程全部或基本完成，其他各项工程正在抓紧实施；黄河下游堤防加固工程的建设，使下游防洪能力不断增强；全国新增水库总库容448亿立方米，黄河小浪底、万家寨，湖南江垭，新疆乌鲁瓦提，广东飞来峡等工程建成投产，三峡工程已开始发挥效益，淮河临淮岗、广西百色、嫩江尼尔基、四川紫坪铺等工程建设顺利推进；1803座重点病险水库得到除险加固；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基本得到保障。

南水北调工程开工建设并按计划取得进展；重点水资源工程建设明显加快，全国新增年供水能力370亿立方米；人畜饮水解困建设成效显著，五年共解决6700多万农村人口（包括“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剩余的2423万人）的饮水困难和不安全问题；灌区节水改造力度进一步加大，五年新增工程节水灌溉面积7420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323万亩，大型灌区亩均毛灌溉用水量由641立方米降低到450立方米，全国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5；塔里木河、黑河生态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黄河实现不断流；五年全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24万平方公里，新增封育保护面积约30万平方公里；水利系统新增水电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解决了1200万无电人口的用电问题。

防汛抗旱工作成效显著。实施政府有效的社会管理，逐步提高对水旱灾害的防控和灾后救助能力，成功抵御了2002年长江、2003年淮河和2005年珠江洪水，人员死亡大为减少，有效应对了2001年和2002年严重的持续干旱，减轻了水旱灾害对经济社会以及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水利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水文站网建设和水资源监测能力得到加强，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系统建设取得进展。

水利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水利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迈出了重大步伐，水价、水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等稳步推进。以2002年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为契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全国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实施方案，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水价改革步伐加快。探索和实施水能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化配置，已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始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出让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大力推广用水户参与管理的灌区管理模式，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通过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改革措施，初步探索出了一条解决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主体缺位、管理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的路子。全面推行了建设管理的“四项制度”，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制度日趋完善，水利建设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研究制定有关移民政策和管理制度，重视和加强了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利投融资体制和机制，开展项目法人招标投标试点。

依法治水进入新阶段，能力建设得到加强。新修订的《水法》颁布实施，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重要水利规划。实行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在水权、水市场和建设节水型社会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水利行业，加强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提高。质量监督工作有效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取得成效，人才培养和教育也得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

专栏1 “十五”水利建设主要成就

——全国新增水库总库容448亿立方米，新增供水能力370亿立方米，每年为工农业、生活供水5500多亿立方米

——解决了6700多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困难和不安全问题，每年解决2700多万人口的临时饮水困难

——全国新增堤防长度8600多公里，长江中下游3576公里干流堤防修完修好；19项治淮骨干工程已有8项全部或基本完成，洪涝灾害死亡人数比20世纪90年代平均水平减少了59%

——对1803座重点病险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

——对306个大型灌区，99个中型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建设了1100多个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全国新增工程节水灌溉面积7420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323万亩

——农业抗旱平均每年挽回粮食损失500多亿公斤，减少经济作物损失400多亿元

——实施引黄济津和从山西、河北向北京集中输水，珠江压咸补淡应急调度，引江济太和淮河闸坝防污调度，保证重点地区供水安全

——全国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面积54万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治理24万多平方公里。黄土高原地区新建淤地坝4000多座

——三峡工程实现二期蓄水、发电、通航，小浪底、万家寨、飞来峡等工程投产运行，临淮岗、沙坡头、西霞院、尼尔基、百色、紫坪铺、皂市等工程进展顺利，部分发挥作用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四川武都、山西张峰、海南大隆、云南麻栗坝等水源工程和辽宁大伙房输水等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得到实施

——根据调整后的GDP和2000年不变价，万元GDP用水量从2000年的554立方米下降到357立方米，单位GDP用水量降低35.6%；农业节水灌溉年节水60亿立方米，形成120亿立方米的节水能力

——对17处湖泊湿地和河流进行调水和补水，累计水量达173亿立方米，实现黄河连续6年不断流，塔里木河、黑河生态恶化趋势初步遏制，南四湖、扎龙等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得到改善

——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水利系统装机达到5219万千瓦

——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25亿元，其中中央水利建设投资1600多亿元

——建立了7000多个灌区农民用水户协会，有700多万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进行了产权改革

（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利的要求和水利发展的有利条件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利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十一五”期间，随着人口的增长，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将由目前的2160立方米下降至不足2100立方米，用水总量增长，废污水排放量增加，使水资源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对供水安全提出更高的要求。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资产与财富的不断增加，对抗御洪涝和地质灾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在推进城镇化的进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城镇水源的安全保障，提高供水水源保证率和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城市防洪、供水、排涝、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任务将更加繁重。江河、湖泊、湿

地生态系统保护，水土流失治理、荒漠化防治、盐碱地改良，也都需要水资源提供支撑和保障。全社会对防洪安全、水资源供给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和粮食安全的要求将越来越高。科学发展观要求在治水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水利发展面临着各种挑战，观念亟待更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克服体制性和机制性障碍，强化社会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水资源管理体制、水利投资体制、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水价机制等改革的步伐，创新和完善水利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实现科学、民主、依法行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使水利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加强；科学发展观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治水新思路，坚持正确的水利发展道路、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指导；国家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有利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发展；国家高度重视“三农”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政策和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村经济发展后劲，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有利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程，有利于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有利于改善城乡人民的饮用水安全状况和生活质量；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推动水利各项改革不断深化，为水利发展增添了活力；全社会对水的认识发生了重大转变，水的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观念的增强，为水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多年来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建立和完善规划体系，加强制度建设，推动体制和科技创新，为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提供了基础条件。

（三）存在的问题

我国特定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决定了水利建设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的要求越来越高，江河治理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难度越来越大，国家仍面临着严峻的水问题。

水资源短缺加剧，供需矛盾突出。我国水资源总

量不足且时空分布极不均衡,全国大部分地区最大四个月的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总量的70%,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30%,缺水问题突出,北方大部分地区存在资源型缺水问题,海河流域的人均水资源量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7,即使南水北调工程建成后,人均水资源量也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5;黄河、淮河、辽河流域的人均水资源量分别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3、1/5、1/3。按目前的正常供水需求,全国每年缺水约300亿~400亿立方米;部分城市供水水源单一,供水水源保证率不高,干旱年份缺水严重;还有3亿多农村人口存在饮用水水质不合格或水量不足、取水不便等问题,每年因旱造成的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超过一千万人;农田受旱面积年均达3亿亩左右。“十五”期间年均因缺水影响工业产值2300多亿元,占同期全国GDP的1.62%,成为我国尤其是北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另外,受全球性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等因素的影响,近20年来我国北方地区水资源明显减少,其中海河流域年径流减少了41%,黄河、淮河、辽河流域年径流分别减少了15%、15%和9%,部分流域和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已接近或超过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靠大量挤占生态和环境用水维持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水资源相对丰沛的南方地区也出现了区域性甚至流域性缺水的现象。在缺水的同时,用水浪费、效率低的状况还十分普遍,全国平均单方水GDP产出仅为世界先进水平的1/4,工业万元产值用水量发达国家的5~10倍;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0.45,与先进国家的水平有很大差距;全国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平均在20%左右。

水污染严重,全国水环境状况依然严峻。2005年,全国污水排放总量717亿吨,水质Ⅳ类和劣于Ⅳ类的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39%;全国七大水系的411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Ⅳ—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59%。北方地区河流水体污染严重,太湖、滇池和巢湖等湖泊水质较差;东部地区局部河网水污染严重,水质型缺水问题日益突出。在部分流域和地区,水污染已呈现出从支流向干流延伸、从城市向农村蔓延、从地表向地下渗透、从陆域向海域发展的趋势。全国以城市和农村井灌区为中心形成的地下水超采区数量已从上世纪80年代初的56个发展到目前的164个,超采区面积从8.7万平方公里扩大到18万平方

公里,已引起地面下沉、矿化度增高、海水倒灌等严重生态问题。

总体防洪能力偏低,洪涝灾害损失严重。大江大河综合防洪体系还不完善,蓄滞洪区建设严重滞后,部分大江大河重要支流防洪能力偏低,主要易涝地区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对山洪灾害缺乏有效的监测和防御措施,洪水管理尚待加强。汛期山丘区、沿海风暴潮地区人员伤亡多。每到汛期,大部分地区都有防洪任务,相当一部分人口和财产集中地区、工农业生产基地受到洪水的威胁。根据统计分析,“十五”期间,全国年均洪涝灾害损失约1000亿元,约占同期全国GDP的0.71%,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的年份,洪涝灾害损失占同期全国GDP比例超过1%。

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目前全国水土流失面积为356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37%,每年流失的土壤总量达50亿吨,人为水土流失加剧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严重的水土流失,导致土地贫瘠、生态恶化、河湖淤积,加剧了江河下游地区的洪涝灾害,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等能力下降。一些地区水资源不合理开发,造成河流断流,湖泊干涸,湿地萎缩,绿洲消失,地下水位下降,对生态环境造成一系列严重影响。

现有水利基础设施老化失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目前全国病险水库约有3万多座,占水库总数的近40%;一些河流堤防标准低,质量差,存在严重的防洪隐患。农田水利设施仍很不完善,402处大型灌区的骨干建筑物损坏率近40%,1505处重点中型灌区干支渠道及其建筑物损坏率分别为51%和50%;大型排灌泵站老化破损率达75%左右。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体制和机制不完善。权威、协调、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尚未完全形成,规划、政策、制度等社会管理事务仍待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与水资源分布不相匹配,一些水资源短缺的流域,上游过度开发,严重影响下游的生产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洪水管理工程体系和制度还不健全,防洪减灾社会化保障体系亟待完善,一些地区经济活动侵占河道和妨碍河道行洪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一些城乡建设和产业布局,尚未建立规避洪水风险的机制,造成洪水损失较大。资源使用权益不够明晰,既造成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上的无序竞争,也使得水资源保护缺乏责任主体;水功能区划保护政策和措施尚

未落实。在应对重大水利突发事件方面,相应的预案和对策尚需不断完善。水库移民政策法规的落实工作尚待加强,移民管理体制尚待理顺,水库移民中存在的一些遗留问题需要妥善解决。水利改革相对滞后,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水利工程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重工程轻移民”、“重规模轻效益”、“重骨干轻配套”、“重经济轻生态”等问题,以及水管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维护管理费不足等现象,严重影响了水利基础设施的安全维护和良性运行。

水利投入尚缺乏多层次的稳定增长机制。近年来,国债减发、中央水利投资大幅度减少,南水北调工程、治淮工程、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等一些已经开工并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工程,存在很大的资金缺口;地方水利投入也严重不足,部分已经开工的工程由于资金缺口问题,难以按照合理工期施工。农村税费改革后逐步取消“两工”,农民群众的投工投劳数量大幅度减少,有些需要农民投入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往往“事难议,议难成,成难办”,亟需建立和完善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另一方面,由于水利工程移民占地补偿资金增加、工程建设造价提高等因素,水利工程建设成本提高,造成水利建设资金缺口进一步加大。

二、水利发展和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利发展思路,加强水利建设和管理。增加投入,深化改革,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兴利除害并重,防汛抗旱结合,把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水问题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把解决好干旱缺水和水污染防治问题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提高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保障程度,以水资源和水利工程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按照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开发利用水

资源,促进调整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妥善处理与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坚持资源节约和保护。坚持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继续把水资源的有效保护和节约利用放在突出位置,坚持节水为主,治污优先,多渠道开源,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转变粗放式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坚持以改革促进发展。改革和创新水利发展与管理机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改革体制机制,克服水利发展中的体制性障碍,健全法制,依法治水,提高科学化、民主化程度,全面增强水利服务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坚持全面统筹协调。水利发展要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统筹考虑不同流域、区域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需求;统筹兼顾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洪排涝等关系,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建立公平合理、利益共享、良性互动的水利发展格局。

——坚持量力而行、突出重点。根据国家公共财政状况和投资政策,合理确定水利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优化配置水利建设资金,有所为有所不为,保续建投产。坚持以人为本,配合新农村建设,优先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水利保障问题。切实搞好关系国家全局的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重要工程。

——坚持建管并重、注重效益。坚持扩大能力与巩固提高相结合,注重现有工程挖潜改造,在搞好工程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工程的运行管理,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实现水利工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三) 总体思路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调整经济结构和优化生产力布局,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规划和建设水资源调配工程,搞好流域和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对水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调控能力。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加强防洪减灾能力建设。按照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给洪水以出路,防治洪水与规避洪水风险相结

合,科学合理地安排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湖泊治理、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建设,合理调节和利用洪水;建立洪水管理制度,避免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盲目向洪水高风险地区发展,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

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健全和完善农田灌排体系,保护和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立新时期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在不断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调动广大农民自觉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有序开发小水电资源。

加快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步伐。严格保护地表和地下水资源,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进程,加强污水处理和再利用,扭转水环境恶化趋势,维护河流健康。以预防为主,加强有效监督,充分依靠生态自我修复能力,采取综合措施,国家投入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加强对重点水土流失地区和生态脆弱地区的综合治理,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系统分析制约水利发展的主要体制性障碍和水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以水资源管理体制、流域管理体制、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水利资产管理体制等方面改革为重点,推进制度创新,使关系水利发展全局的重大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建立国家初始水权分配制度和水权转让制度;建立健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的制度体系,完善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和制度保障。

深入研究气候变化与水利建设的相互影响关系。密切关注和研究全球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以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局部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加强监测分析,预筹对策。扩大水电等再生能源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降低极端气候事件的危害程度。

三、水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总体布局

(一) 发展目标

1. 水资源保障。“十一五”期间,全国新增年供水

能力300亿立方米,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发挥作用,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缺水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在全国灌溉用水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通过节水和调整用水结构,净增有效灌溉面积2000万亩~3000万亩,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水利保障。

2. 饮用水安全。到2010年,解决农村1.6亿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城市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0%以上;城市供水水源保证率应不低于95%。

3. 防洪减灾。“十一五”期间,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基本达到规划规定的防洪标准,特大城市防御100年一遇以上洪水,大城市防御50~100年一遇洪水,中等城市防御20~50年一遇洪水;重点海堤能防御50年一遇潮水位加8~12级风;重点低洼地区排涝标准基本达到3~5年一遇。

4. 节约用水。“十一五”期间,全国新增工程节水灌溉面积1.5亿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0,自然降水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120立方米以下,比现状降低约3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70%;污水再生利用工作得到加强,再生水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北方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污水处理量的20%以上;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5. 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十一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5万平方公里,实施生态修复面积30万平方公里;部分生态脆弱或生态严重损坏的河流得到初步治理;湿地面积得到合理恢复;地下水超采趋势减缓。

主要江湖库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55%左右,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

6. 2020年展望。到2020年,城乡抗御干旱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供水条件显著改善,城乡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建立起与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供水保障体系。全国农业节水灌溉面积进一步扩大,节水水平普遍提高,灌溉面积与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基本适应。基本形成与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大江大河综合防洪减灾体系,主要防洪保护区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遇超标洪水时,能够保证重要城市和重要地区的防洪安全;基本建成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非工程措施为主的减灾防灾体系。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稳步提高,新建项目节水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水土流失治理步伐继续加快,生态修复成果

得到持续巩固。全国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市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城市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地下水超采的趋势。水环境状况基本与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

专栏2 “十一五”期间水利发展的主要目标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备注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 (亿人)		[1.6]	约束性
新增年供水能力 (亿立方米)	[370]	[300]	预期性
城市供水水源保证率 (%)	90	95	预期性
净增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2323]	[2000~3000]	预期性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5	0.5	预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173	120	约束性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 治理面积(万平方公里)	[24]	[25]	预期性
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 比例(%)	40	55	预期性
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万千瓦)	[1600]	[1500]	预期性
主要江河湖库二级水功 能区水质达标率(%)	48	55	预期性
城市主要供水水源地 水质达标率(%)	85	90	预期性
城市污水处理率(%)	52	70	预期性

注：指标带[]为五年累计数

(二) 主要任务

1. 水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水源建设。加快前期工作，按计划完成南水北调中、东线一期工程建设任务，解决好水污染防治和水源地保护问题，加快受水区配套工程建设；加强西线工程前期工作。继续建设辽宁大伙房输水、宁夏扶贫扬黄、山西引黄入晋等跨流域和区域调水工程。继续实施《“十五”期间全国大型水库建设规划》，研究制定“十一五”大型水库和中型水库建设规划，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重视水库建设对生态环境、移民安置、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协调好各方面意见，适时开工建设一批综合利用大中型水库工程。在地下水有一定开发潜力的地区，在保护生态环境

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严格控制华北等超采区和沿海海水入侵地区的地下水开采量，逐步改善地下水超采区的环境状况；加强三江平原等地区的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改善局部地下水超采状况。在干旱缺水地区和山区，因地制宜修建中小微型蓄引提工程和雨水集蓄工程，在沿海缺水城市和岛屿，积极进行海水资源的利用。

保障饮水安全。对农村，重点解决饮用水高氟、高砷、苦咸、污染及微生物病害等严重影响身体健康的水质问题，以及局部地区的严重缺水问题，优先解决人口较少民族、水库移民、血吸虫病区和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东部较发达地区要率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尽早实现城乡统筹供水。国家重点支持中西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对城镇，合理划分水源地保护区，健全水源地监测系统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根据各地水资源条件，结合城市化进程和区域水资源状况，优化、调整水源地，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城镇供排水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大中城市根据条件逐步建立特枯年或连续干旱年的供水安全储备，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城市备用水源。

2.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根据不同地区的水资源承载能力，确定与之相适应的农业发展布局 and 规模。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用水结构，实施节水高效的现代灌溉农业和现代旱作农业，常规技术与高新技术相结合，建设先进的节水灌溉体系和旱作节水农业体系。在西北等水资源短缺和生态脆弱地区，做好以水定灌溉面积的同时，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继续加大灌区节水改造力度，减少输水损失和田间无效蒸发；在有条件的地区，配合农业综合措施、旱作节水和土地平整保墒，推广喷、滴灌等先进节水增效技术。新灌区要全部建成节水型灌区。

城市和工业节水。城市发展和工业布局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加强城市和工业节水。推进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大力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积极推行以节水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耗水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工业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实行计划用水和超定额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和普及节水器具，加快城市供水管网设施改造，到2007年底前基本完成运行超

过50年及老城区严重漏损的供水管网改造工作,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大力推进再生水和雨水利用,增加城市可利用水源。缺水城市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居民小区应配套雨水集流利用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在沿海地区缺水城市,积极开发利用海水(微咸水)资源。

3. 防洪减灾。加快以治淮为重点的大江大河治理,完成嫩江尼尔基、右江百色、四川紫坪铺、湖南皂市、河南燕山、安徽白莲崖等枢纽工程建设,适时开工建设一批防洪重点工程;继续开展河道整治和堤防建设;对蓄滞洪区进行合理分类,优先安排使用频率较高、在流域防洪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尤其要进一步重视在蓄滞洪区内生活和生产的群众的安居问题,采取综合措施,为群众建设安全住房创造条件。加强国家确定的重点防洪城市和重要经济区的防洪工程建设,通过制定城市河湖治导控制线,避免城市向洪水高风险区发展,优化城市布局,加强城市水系综合整治,构建城市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步伐,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和中小型水库的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强化以非工程措施为主的山洪灾害防治。避免城镇和居民点向山洪灾害易发区扩展,引导现有高风险区的人口有序外迁。重点建设东海和南海沿海地区的标准海堤。按规划实施第二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行政区界水文站网建设,完成跨界河流水文站网和中央直属水文站网改造。完成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扩大应用系统的覆盖范围,加强系统的应用工作。加强暴雨洪水预测、预报和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4.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对“三江”源区、内蒙古草原区、重要水源地等实施重点预防和保护。对晋陕蒙接壤区、豫陕晋接壤区及西部开发建设等区域实施重点监督,减轻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对长江上中游、黄河上中游、京津风沙源、首都水源区、晋陕蒙砒砂岩区、珠江上中游石灰岩地区、东北黑土区、北方土石山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实施重点治理。加强对水土流失主要来源区的治理,开展以治坡与治沟相结合、治土与治水相结合的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工程;改革传统耕作模式,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地表水保护。重点加强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区和输水沿线、三峡库区、承担供水任务的大中型水库的水

资源保护;加大“三河三湖”等水污染严重的江河湖库的治理力度;在加强治污和整治入河排污口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通过优化水库闸坝调度运用方式、加快换水周期以及清污分流、引清释污、底泥清淤等措施,改善水质,增强水体的净化能力。

地下水保护。加强黄淮海平原地区地下水资源的监测和保护,重点增加南水北调受水区、大中城市、重要水源地、大面积超采区的地下水监测站网密度,加强地下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现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有效监控。结合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合理置换地下水,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的地区,限期封闭自备井,有条件的要采取措施回灌地下水,增强水源的应急储备,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河流湖泊和湿地水生态修复。努力维护河流健康,通过生态补水、面源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修复部分生态脆弱河流、湖泊、湿地的水生态系统和部分城市水生态系统。充分利用水生生物的净化作用,改善水域生态环境。继续实施塔里木河、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启动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工程。

5.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灌溉水的利用效率和灌区生产能力;扩大灌区特别是井灌区高效节水示范区范围;在水资源相对丰富和土地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结合水源工程建设,适量开发建设后备灌区。加快对中部地区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省大型排涝泵站改造,恢复和改善灌排条件。在水源条件较好的地区适当发展节水灌溉饲料基地和人工灌溉草场,配合禁牧、轮牧、休牧、舍饲圈养和异地搬迁、转产安置等措施,促进草原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开展雨水集蓄利用,发展微型水利工程。根据血防工程与水利工程相结合的原则,按规划开展主要疫区的水利血防工作。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有序开发小水电资源,按规划继续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河道水系整治,推广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实施改水改厕,保护水源,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专栏3 水利发展主要任务

水资源开发利用

——按计划完成南水北调中、东线一期工程建设任务,

解决好水污染防治和水源地保护问题;加强西线工程前期工作,研究对调水区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受水区经济政策

——建成四川武都、海南大隆、吉林老龙口、新疆下坂地等水库工程

——续建辽宁大伙房输水、宁夏扶贫扬黄、山西引黄入晋、甘肃引洮供水等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

——开工建设青山嘴、九甸峡、桃山二期、青龙山、山口岩、金钟、合溪等水库工程

——继续支持云南“润滇”、重庆“泽渝”、四川“兴蜀”、贵州“滋黔”等中型水库建设

——保障饮水安全。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保障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建设重点城市备用水源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等重点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业

——推进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工业企业的节水改造

——在城市全面推行和普及节水型器具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大力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

——加强雨洪水、海水、微咸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

——积极鼓励发展节水产业

防洪减灾

——完成治淮19项骨干工程,进一步加强行蓄洪区、平原洼地治理等工程建设

——加强大江大河蓄滞洪区安全建设

——完成全国第一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按规划实施完成第二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建成右江百色、嫩江尼尔基、黄河西霞院、岷江紫坪铺、澧水皂市等控制性枢纽工程,继续开展重大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

——完成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完成跨界河流水文站网和中央直属水文站网改造,加快行政区界水文站网建设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重点实施长江、黄河上中游、京津风沙源、首都水源区、珠江上中游石灰岩地区、东北黑土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治理

——加强对水土流失主要来源区的治理,实施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

——推进黄土高原淤地坝工程、晋陕蒙砂岩区沙棘生态工程建设

——加大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三峡水库及上游区、“三河三湖”等重点流域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力度

——继续实施塔里木河、黑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和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启动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工程

——加强地下水保护

——实施流域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推进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建设,扩大实施范围

——启动中部四省大型排涝泵站改造工程

——实施血吸虫病疫区水利血防工程

——加快以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和雨水集蓄利用为重点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行农村河道水系整治

——有条件的牧区,扩大以节水灌溉饲草料地为主要内容的牧区水利建设

(三) 总体布局

“十一五”期间,统筹协调流域、区域和城乡水利发展,突出重点,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形成合理、高效的水利发展格局。

1. 华北地区。该区域水资源紧缺问题已经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在这一地区应以水资源保障、水生态恢复为重点,以节水为前提,当地水资源和调水相结合,充分利用雨洪资源,辅以海水利用等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城乡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通过加强水污染防治和严格地下水管理,使重要水源地得到充分保护,地下水超采和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河湖水系环境整治和水土保持取得明显成效。逐步恢复流域主要河系中下游河道防洪能力,确保京津等重要地区防洪安全。

2. 东北地区。结合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等对水利的要求,做好区域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强节水和治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积极开发利用水资源相对丰富河流的水资源,建设跨区域水源工程;保障能源基地、中心城市带、国家商品粮基地用水和重要湿地等生态用水需求;进一步增强防洪除涝能力;加强黑土地水土流失治理。

3. 华中地区。继续加强流域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合理开发利用江湖水资源,有效保护水源地,努力满足本区域城乡供水需求,保证向北方调水;进一步改善大江大河中下游粮食主产区的水利基础条件,提高低洼地区排涝能力,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做好水利血防工作。

4. 西南地区。要加强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预警预防工作,减少灾害损失;合理规划和建设部分水库工程,重点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缺水城镇和地区要通过开源、节流、治污等多种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加强规划和政府监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保护生态和确保移民合法权益的条件下,合理、有序开发水电资源;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石漠化防治,保护高原湖泊及江河上游地区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

5. 西北地区。要把解决水资源短缺和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问题放在中心位置,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强生态脆弱河流的修复治理,处理好上下游用水关系,增加生态用水,保护绿洲;重点开展黄土高原多沙粗沙区水土流失治理。严格控制 and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维持地下水合理生态水位,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对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较低的区域,要科学合理进行产业布局,限制或禁止不合理开发活动,严禁污染大的企业向江河上游区转移;加强江河源头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视多沙河流治理。合理建设区域调水工程,提高重点城市的供水保障能力。

6. 东部沿海地区。要结合现代化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确定合理的防洪、防潮标准,建立防台风、防山洪应急预案机制;协调好水资源供、用、耗、排的关系,强化各类水源、用水总量和定额的综合管理,保障城市的供水安全;加强河口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河口地区地下水开采,维系河流尾间良好的生态系统,防止海水入侵;加强水资源保护与管理,突出排污控制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努力修复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

(四) 重要工程建设

1. 南水北调工程。以保证东线2007年、中线2010年通水为目标,抓紧主体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山东、江苏两省建设积极性,加快东线治污工作、截污导流

工程和调水工程建设;加强对两省的协调,做好省际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中线京石段应急工程建设,确保2008年具备向北京供水的条件;加强中线水源保护工作,落实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做好丹江口水库大坝加高的移民安置。加强工程中关键技术的研究,加快配套工程的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确保按计划通水、用水和正常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开展西线调水区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机制研究,合理拟定工程调水规模,研究切实可行的投融资机制和受水区用水制度,为工程实施创造条件。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实施《2005—2006年农村饮用水安全应急工程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因地制宜选定工程建设和管理方式,解决农村1.6亿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3. 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程。在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基础上,建立水源地保护管理制度、监测体系和应急预案与机制;实施水源地保护及污染治理工程、城市饮用水水源调配和水源建设等工程,基本解决城市和问题突出的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问题。水源地水质、水量和供水保证率达到相应的规划标准。

4. 节水灌溉和中部地区大型排涝泵站改造工程。继续加大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力度。在水源条件较好的地区,结合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和开工建设一批水库配套灌区。通过雨水集蓄,提高旱地农业的生产水平。因地制宜地进行灌区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扩大用水户参与,积极引导农民开展田间节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护,加强灌区用水计量,提高灌区整体效益。继续推进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建设,扩大实施范围,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灌溉技术。

完成中部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省大型排涝泵站改造建设,改善排涝条件,促进泵站管理单位体制机制改革。

5. 治淮骨干工程等大江大河治理工程。继续把治淮骨干工程作为近期全国大江大河治理的重点,加快国务院确定的治淮19项骨干工程建设,包括淮河干流河道整治,沙颍河、涡河等干支流治理,燕山、白莲崖水库建设,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续建工程等,使淮河干流上游基本达到10年一遇、中游主要保护区达

到100年一遇、下游达到100年一遇以上的防洪标准，沂沭泗河中下游达到50年一遇防洪标准，淮北跨省骨干河道和流域重要支流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20年一遇，基本完成国务院确定的治淮近期建设任务。在完善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行蓄洪区、平原洼地治理等工程建设。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也要根据需求和可能，进一步加强治理工程建设。

6.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根据长期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洪涝灾害以及引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的情况，对易灾多灾的中小河流，按照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做好规划设计，以地方投资为主，多渠道加大投入力度，提高防灾能力。

7. 水库工程。一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对保护下游安全具有重要作用、险情较重的水库，在做好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抓紧进行除险加固；二是保证在建大中型水库工程按合理工期建成发挥效益，同时，在合理配置水资源、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安置移民的前提下，根据前期工作情况和资金可能，慎重决策，逐步安排水库工程建设。

专栏4 重要工程

南水北调工程

——以东线2007年、中线2010年通水为目标，抓紧主体工程

——加强中线水源保护工作，加快东线治污工作
——2007年年底完成中线京石段应急工程建设
——加快配套工程的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确保按计划通水、用水和正常发挥效益

——加强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特别是开展调水区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机制以及受水区经济政策的研究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解决1.6亿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重点解决饮用水高氟、高砷、苦咸、污染及微生物病害等严重影响身体健康的水质问题，以及局部地区的严重缺水问题

——优先解决人口较少民族、水库移民、血吸虫病区和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

——东部地区率先完成全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尽早实现城乡统筹供水

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程

——水源地保护及污染治理工程。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划分方案和准保护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加强湖库型水源地泥沙和面源污染控制

——城市饮用水水源调配和水源建设工程。在供水水源功能调整和优化配置的基础上，改扩建和新建设水源工程

——饮用水水源综合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和监控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备用水源，实现大中城市多水源联调

节水灌溉和中部地区大型排涝泵站改造工程

——加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力度

——在水源条件较好的地区，结合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库配套灌区

——继续推进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建设，扩大实施范围，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灌溉技术和设备

——完成中部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省大型排涝泵站改造，促进泵站管理单位体制机制改革

治淮骨干工程

——完成国务院确定的治淮19项骨干工程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强行蓄洪区、平原洼地治理等工程建设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对中小河流特别是易灾多灾河流，加大治理力度

水库工程

——抓紧进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保证在建水库工程按期完成，发挥效益

——在合理配置水资源、注重生态保护、妥善安置移民等前提下，慎重决策、逐步安排水库工程建设

（五）环境影响评价

“十一五”水利发展任务主要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节水型社会建设、防洪减灾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五个方面。规划实施后，可有效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和水资源合理配置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防洪减灾建设可进一步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推进洪水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提高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的防洪标准；二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可新增年供水能力300亿立方米，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合理配置工程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三是城乡饮水安全建设可解决1.6亿人的城乡饮水安全问题；四是节水型社会建设可进一步提高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用水效率；五是新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

村生态环境；六是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可改善重点地区、重点城市、重点河湖的环境质量，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同时，规划实施也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疏导河流、整治河道、加固堤防、筑坝建库和大规模引水等水利工程建设改变了河流上下游的水文情势，改变了河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时还会对物种多样性，下游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带来不利影响。大型水库、跨流域调水等水利工程一般具有淹没及占地多、移民数量大的特点，库区人地矛盾突出，移民安置难度大，带来一些社会问题。

为此，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和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统筹做好水利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保证长远生计，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水生态系统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四、水利改革和管理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十一五”期间水利改革和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的大方向和总体目标，并从水利的特点出发，加快推进水利各项改革，完善法规体系，加强制度创新，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行政，推行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使关系水利发展全局的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府社会管理能力得到加强，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高，为推进水利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和制度保障。

（一）深化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发展

——水资源管理体制变革。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初步建立国家水权制度，基本完成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明晰初始水权；在总结试点经验和扩大试点范围的基础上，制订水权制度实施意见。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培育水权转让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全

面推行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明晰各行政区域的总量控制指标，制订行业及产品用水定额。明确政府与用水户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关系，建立公众参与水量分配、水质监测、水价制定等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流域管理体制变革。以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为目标，完善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解决职能不合理交叉、权责脱节和执法不严等问题。逐步建立各方参与、民主协商、科学决策、分工负责的权威、高效、协调的流域管理机制，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实行流域综合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事企分开，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市场竞争机制，推行项目法人招标、“代建制”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现形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水资源开发权许可机制，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通过公平竞争获得水资源开发权。

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和中央与地方投资事权，统一规划，加强协调，严格管理，整体推进，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调动社会投资于水利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水利投资保障机制。完善政府水利投资的管理制度和项目决策机制，规范水利投资行为，完善水利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明晰水利国有资产管理权责，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分别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资产范围，实施分级监管和分级享有所有者权益；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落实资产监管的主体和职责；完善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探索建立水利国有资产分类管理体制，规范运作，对以非经营性为主的水利国有资产，逐步建立授权管理、权责明确、补偿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着力降低运行成本和提高运行效率，确保其社会公益性功能的实现；对以经营性为主的水利国有资产，要按照政企、政资职责分开等原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对资源性水利国有资产，按照依法取得、依法使用的原则，由有关占有使用单位加强管理和控制，合理、节约、高效利用；研究构筑有效的水利国有资产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和创新水利国有资产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有效的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加强信息披露，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规范和落实工程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经费来

源,开展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项目的招投标,推进管养分离和合同管理,积极培育维修养护企业和市场,探索采用招投标等形式择优聘用水利工程经营管理主体。

——农村水利改革。建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稳定增长的机制,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认真做好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工作。完善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努力把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增加投入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工程所有权,在民主协商并保护农民用水权益的基础上,以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推进产权流转;改革灌区管理体制,合理划分灌区灌溉设施的产权,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骨干工程,要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加快完成改革,属于农民的灌区田间工程,积极组织和引导农民成立用水合作组织,对工程的建设、维护、用水、交费等各方面进行自主管理;完善占用基本农田灌溉设施的补偿机制。

——水价改革。建立充分反映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有利于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水资源费支出管理;对城市供水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和地下水严重超采的地区,应加大水资源费调整力度,控制地下水超采。按照节约用水、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市场竞争、用水户参与的原则,调整水利工程供水和城市供水价格,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切实加大对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促进再生水利用。在充分考虑农业用水特殊性和强化供水单位成本约束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和逐步调整农业供水价格;改革灌区水价制定方式和水费计收方式,规范水价秩序,接受群众监督,促进节约用水、农业发展和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专栏5 水利改革主要任务

水资源管理体制

——初步建立国家水权制度,基本完成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明晰初始水权;规范水权转让市场

——全面推行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流域管理体制

——建立各方参与、民主协商、科学决策、分工负责的权威、高效、协调的流域管理机制,实行流域综合管理

——规范和界定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事权与职责

水利工程建设与投融资体制

——引进市场竞争机制,推行项目法人招标、“代建制”等市场取向的项目法人责任制实现形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水资源开发权许可机制

——建立水利投资稳定增长机制,扩大水利投资渠道和规模

——完善政府水利投资的管理制度和项目决策机制

——完善水利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明晰产权,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出资人职责范围

——非经营性水利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权责明确、补偿合理

——经营性水利国有资产:政企、政资职责分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

——资源性水利国有资产:依法取得、依法使用

——完善水利国有资产考核与监管制度

农村水利改革

——建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稳定增长的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

——完善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

——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工程所有权,推进产权流转

——改革灌区管理体制,推行管养分离,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扩大自主管理范围

——完善占用基本农田灌溉设施的补偿机制

水价改革

——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

——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提高征收标准

——完善水价形成机制

——改革灌区水价制定方式和水费计收方式

(二)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防灾减灾。根据防洪规划,划定重点防洪保护区、蓄滞洪区、洪泛区以及规划保留区,进行洪水风险分析,在试点的基础上,编制七大江河干流重点地区、重点蓄滞洪区的洪水风险图,编制重点山洪灾害防护区山洪灾害风险图。进行洪水风险评估,制定洪水风险区土地利用规划,建立规避、控制、分散风险的机制,探索建立洪水保险制度。制订蓄滞洪区管理条例,完善蓄滞洪区运用管理与补偿办法。修订和建立相关法规,明晰中央与地方、流域与区域的河道管理事权。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规划治导线,完善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洪水影响评价制度、

规划同意书制度，制订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基本完成大江大河部分重要河段和重要支流的防御洪水方案。开展洪水资源利用研究和试点。编制抗旱预案和干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抗旱减灾组织体系。

——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化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强用水、排水的计量和管理，加强水文测报，完善水资源公报、地下水通报制度。建立水文、气象信息资源公开、共享制度。依法推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水资源费征收和取水许可制度。建立合理的水库移民补偿和利益分享机制，完善和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完善水利建设监理制度体系和各类建设主体间的制衡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健全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政府调控、市场运作、企业开发的水务运行与发展机制。实行水务行政管理与水务经营管理分开，政府从直接监管向更多的间接监管转变，加强对市场准入的监管，制定并监督检查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行业标准和价格，推行特许经营制度和委托代理制度，规范水务市场。

——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建立以经济手段为主的节水激励机制，完善计划用水制度和节水绩效考核制度，鼓励节水产业发展，建立节水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严格市场准入。完善节水管理的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对水源工程建设、供水、用水等各个环节的节水管理，加强农业节水，重点推进火电、冶金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抓好城市节水工作。鼓励开发和利用雨洪水、再生水、海水、微咸水等非传统水源。

完善以水功能区管理为基础的水资源保护制度，核定水域纳污总量，制定分阶段控制方案，依法提出限排意见。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建立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和重大水质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重大水污染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制定地下水保护规划，划定地下水超采区，控制地下水超采。制定南水北调工程用水条例和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采及保护方案。合理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订保护管理条例，建立安全保障技术标准体系，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编制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研究

制定河流健康指标及评价体系，加强河流生态系统的监测，制定生态保护和修复目标，保证河流生态用水，建立水利工程有利于生态的调度和运行模式。研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推进生态修复，严格控制人为的水土流失。

专栏6 水利管理制度建设主要任务

领域	主 要 制 度	任务
防 灾 减 灾	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主要江河防御洪水方案	编制
	蓄滞洪区管理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制订
	防洪区风险管理制度，洪水影响评价制度、规划同意书制度	建立
	蓄滞洪区运用管理与补偿办法、调度运行管理制度	完善
	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修订
	洪水保险制度	试点
	抗旱预案和干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	编制
水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水资源费征收和取水许可制度	完善
	水库移民补偿和利益分享机制	建立
	水资源开发利用特许经营制度和委托代理制度	建立
	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制度，现代水务企业制度	建立
水 资 源 节 约 保 护	节约用水条例	制订
	计划用水制度、节水绩效考核制度、节水产品认证制度	完善
	水功能区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制订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标准体系、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编制
	主要江河生态用水标准、生态用水保障制度	建立
	地下水功能区划、地下水保护规划	制定
	南水北调工程用水条例和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采及保护方案	制定
	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与管理制度	完善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	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划分事权

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投资需求量大，必须坚持多渠道增加投入的原则，研究增加水利投入的新渠道，广辟资金来源。要从水利公益性强这一特征出发，切实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投入，建立政府水利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同时，要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市场在水利建设中的事权与职能，明确各类水利工程的投资主体，按照分级负担、分类筹措的原则，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水利投入保障机制。要大力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通过财政贴息、投资补助、水价改革、水资源开发许可等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利益，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确保“十一五”各项水利建设任务的顺利有序实施。

中央水利投资重点安排农村饮水安全等农业和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南水北调等重点水源和水资源配置工程、治准骨干工程等重要防洪工程以及其他关系全局的重要水利工程，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水利投入力度，对群众急需的、效益好的小（微）型水利工程、粮食主产区水利工程等，要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严格建设程序，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水利发展目标。

（二）正确履行职责，提高管理水平

合理界定政府职责范围，正确履行职责，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努力实现规划目标。加强水利社会管理，规范水事行为；提供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依法行

政，依法治水，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

（三）加强研究论证，完善规划体系

做好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继续完善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强化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加强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统筹规划，科学论证，重视工程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移民安置、土地利用等问题，全面落实建设条件，健全项目决策机制，依法规范建设行为。

（四）注重培养人才，提高创新能力

在饮用水安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防洪抗旱减灾、水环境保护、流域治理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等领域进行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加科技投入。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试验站、科学数据和文献资料共享平台等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加快技术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完善质量技术监督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推进技术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大力实施和推进人才战略，建立一支与水利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五）鼓励公众参与，保证规划实施

广泛宣传本规划，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和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各地要在本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本地区的水利发展规划，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要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保证规划实施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因其他重要原因，本规划目标、任务等需要调整时，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